

《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》

(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修改后：第十八条 实行超计划、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用水户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指标或者用水定额用水。超计划、超定额用水的，对超过部分按照累进加价的办法收取水费。

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发改委协商有关部门制定。

原文：第十八条 实行超计划、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用水户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指标或者用水定额用水。超计划、超定额用水的，对超过部分按照累进加价的办法加收超计划加价水费。

收取的超计划加价水费，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